

「健康管理師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(82)

115.06.10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程目的

為培育具備整合性健康管理專業能力之人才，本學程以「健康管理師」為核心，結合個案管理、SEM 智慧運動、預防醫學三大專業課程，透過跨領域課程設計，強化學生於健康促進、個案照護、運動與生活型態管理等實務能力，以因應大健康產業及醫療照護體系之發展需求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得依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2. 校外人士（含社會人士、在職人員等）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三、修畢學分規定

1. 本校學生
 - (1)依本辦法規定修畢 15 學分者，視為修畢「健康管理師學分學程」。
 - (2)修畢者將於成績單加註「修畢健康管理師學分學程」，並由本校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2. 校外人士
 - (1)依本辦法規定修畢 15 學分者，視為修畢「健康管理師學分學程」。
 - (2)修畢者將由聯新國際醫院頒發修課證明。

四、課程規劃架構與修習規定

1. 本學程以「健康管理師」為核心主軸，課程內容依專業領域規劃為下列三類，分別為個案管理、智慧運動、預防醫學，以培育具備健康管理專業知能之人才，課課規如下：

類別	課號	課名	學分數	備註
基礎	SB7092	全人智慧個案管理 I	2	基礎科目 4 選 3
	SB7093	運動訓練實務管理	2	
	SB7094	健康管理運用與疾病預防	2	
	SB7095	醫療照護決策能力的養成	2	
進階	SB7096	全人智慧個案管理 II	3	進階科目 3 選 3
	SB7097	智慧驅動運動管理	3	
	SB7098	健康風險評估與個人化指引	3	
總計			17	

2. 修習規定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應依本學程課程規劃，修畢各模組所訂之選修課程，始得完成本學程。

五、抵免規定

修習本校或他校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近之科目者，得提出抵免申請，由開課單位進行審核，並依本校相關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之審議與修正程序

本辦法經開課單位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